附件2：初级岗位 考察材料说明

1. 干部人事档案。请明确是否可提档，明确提档单位全称后联系组织人事科领取提档函；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电联。

联系电话：0537-2353256；地址：山东省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办公楼五楼组织人事科520室（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中路11号）

1. 现实表现证明：应届毕业生到本人毕业院校(学院、系) 出具本人现实表现和学习情况的证明材料，加盖公章；往届毕业生(无正式工作单位的考生)到本人所在乡镇(社区居委会、街道办事处)开具；有正式工作单位的考生到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现实表现的证明材料,加盖公章。证明材料内容包括：政治表现、道德修养、学习态度、组织能力、纪律观念等。务必在材料中注明联系人、职务、办公座机、手机，以便电话回访。
2. 无犯罪记录证明。由学校或单位所在地的辖区派出所(或公安处)出具的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 (遵纪守法情况)，并加盖印章。
3. 同意应聘介绍信。在职人员应聘的，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。
4. 证件照及各类证件扫描件。要求详见附件3。